

整合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綱要計畫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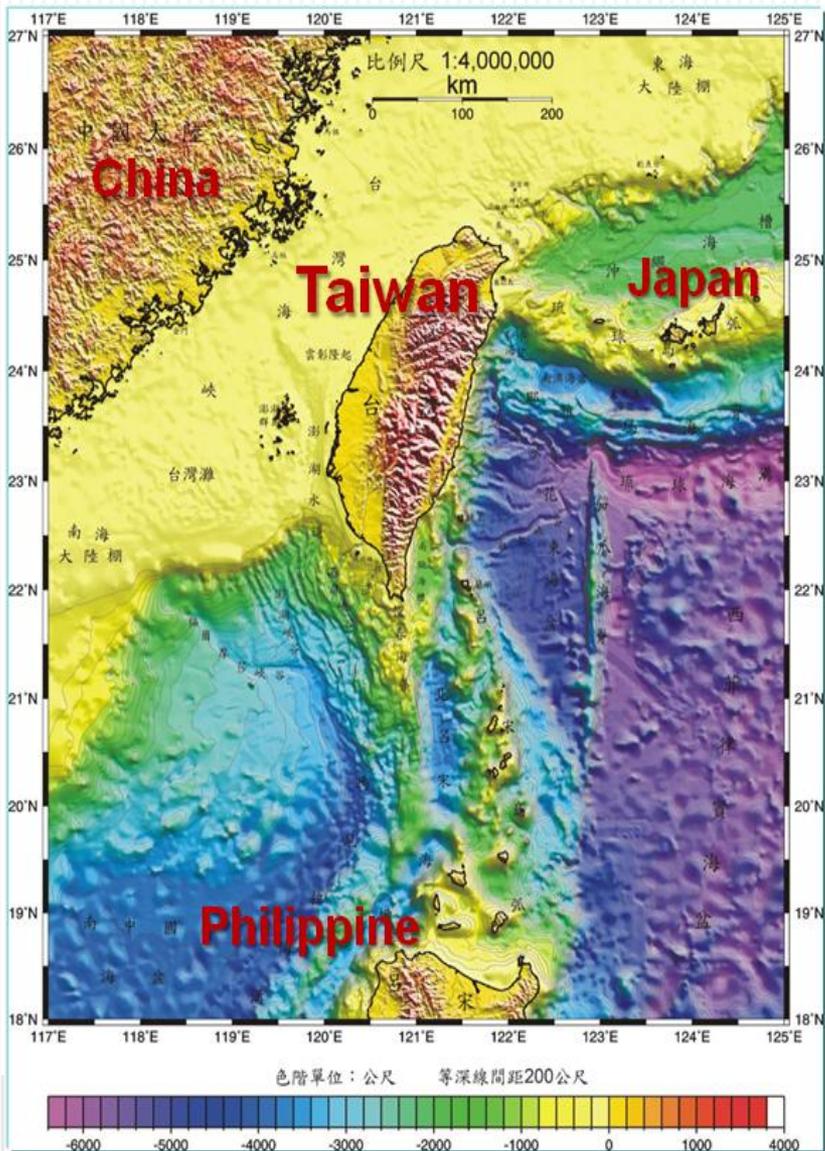


災害防救辦公室
參議 呂大慶



壹、氣候變遷與調適

台灣



• 地理特性

- 面積：36,000 Km^2 ，坡地面積超過70%。

• 人口

- 23,230,506 (2012)
- 67.70% 人口居住於都市地區
- 人口密度 645/ Km^2 世界第二，僅次於孟加拉。

• 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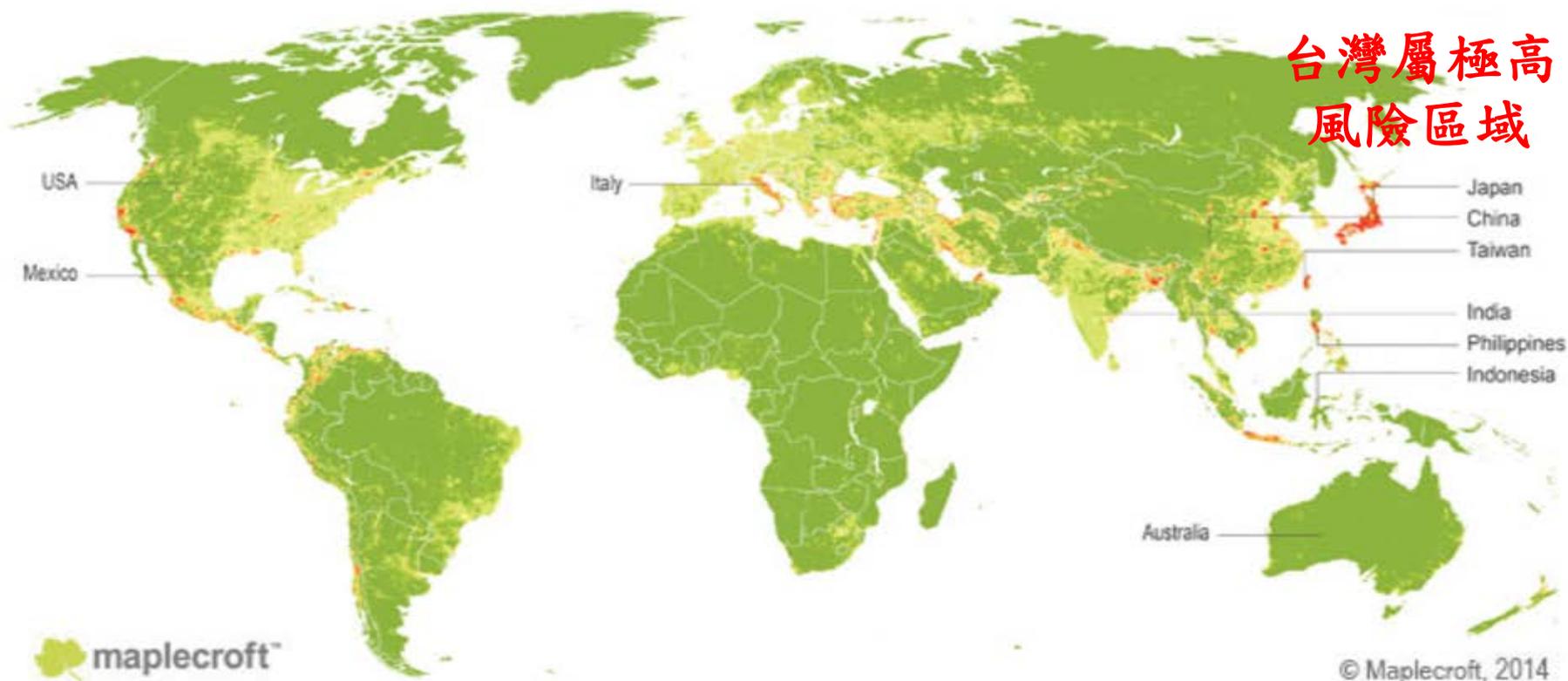
- *Philippine Sea plate*
菲律賓板塊
- *Euro-Asia Plate*
歐亞板塊

• 颱風

- 平均每年西北太平洋生成26個颱風；3.6颱風侵台。

197國家/12類天然災害 Maplecroft, 2014

Natural Hazard Risk: Absolute Economic Exposure Index 2014



Rank	Country	Category
1	Japan	Extreme
2	USA	Extreme
3	Taiwan	Extreme
4	China	Extreme
5	India	Extr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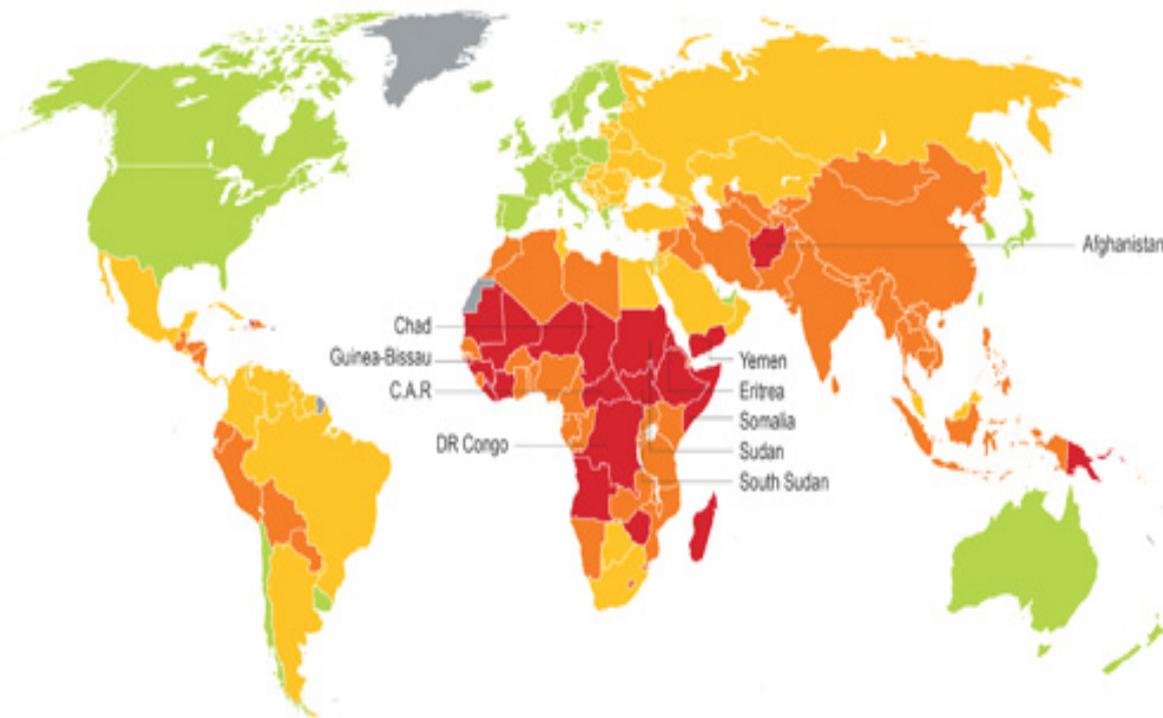
Rank	Country	Category
6	Mexico	High
7	Philippines	High
8	Italy	High
9	Australia	High
10	Indonesia	Medium

Legend	
	Extreme
	High
	Medium
	Low
	No data

國際社經耐災能力指數調查

Maplecroft, 2013

台灣為低風險國家



■ 面向

風險透明度

■ 各級政府網站可下載
潛勢地圖

■ 防災資訊公開

良好的法令與組織架構

✓ 災害防救法

✓ 災害防救辦公室

私部門積極參與

□ 非營利組織

□ 慈善團體

□ 災害防救團體

□ 學術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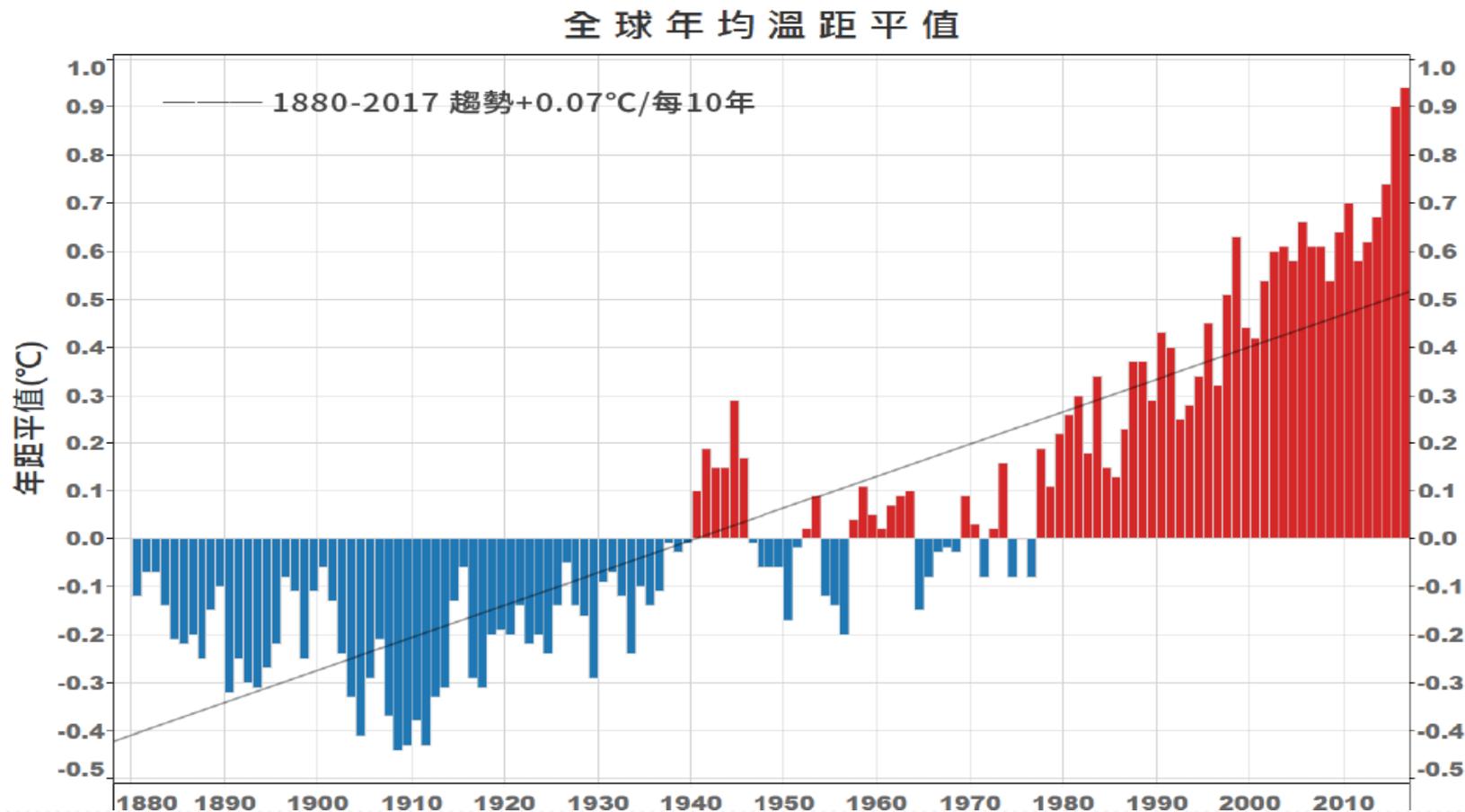
Legend	
Extreme risk	■
High risk	■
Medium risk	■
Low risk	■
No Data	□

Rank	Country	Rating
1	Somalia	Extreme
2	Afghanistan	Extreme
3	DR Congo	Extreme
4	Sudan	Extreme
5	C.A.R	Extreme

Rank	Country	Rating
6	Chad	Extreme
7	South Sudan	Extreme
8	Yemen	Extreme
9	Eritrea	Extreme
10	Guinea-Bissau	Extreme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

根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環境資訊中心全球資料顯示，自2014年開始，全球平均地表溫度升高連續4年打破過往紀錄，並在2016年創下歷史新紀錄。



(資料來源：NOAA，「臺灣氣候的過去及未來」，2018)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2021年8月9日公布的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以下簡稱AR6)：

1. 全球暖化與人類有重要關聯：

二氧化碳濃度200萬年來最高、海平面升高速率3000年來最快、北極海冰面積1000年來最低以及冰川消退速度2000年來最快。

2. 地表增溫持續中：

全球地表將持續增溫至少到本世紀中。如果無法在幾十年內大幅減少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幅度在21世紀內將超過1.5°C或2.0°C。

3. 全球暖化引致極端災害頻率及強度均增加：

目前全球溫度大約比工業革命時期前增加1°C左右，極端降雨發生頻率已增加1.3倍，降雨強度增加6.7%，未來以暖化2°C的情境下極端降雨頻率會增為1.7倍、降雨強度增加14%，暖化4°C情境下，預估極端降雨頻率會增為2.7倍、降雨強度增加30%。

極端降雨

Future global warming levels

1850-1900

Present 1 °C

1.5 °C

2 °C

4 °C

頻率



Once



now likely
occurs
1.3 times
(1.2 - 1.4)



will likely
occur
1.5 times
(1.4 - 1.7)



will likely
occur
1.7 times
(1.6 - 2.0)



will likely
occur
2.7 times
(2.3 - 3.6)

強度

+40%

+30%

+20%

+10%

0%



+6.7%
wetter



+10.5%
wetter



+14.0%
wetter



+30.2%
wetter

我國對氣候變遷AR6 評估報告

(1) 現況增溫加速，冬季天數減至約1 個月：在臺灣本地的觀測分析顯示，臺灣過去110 年間（1910-2020 年）的平地年平均氣溫上升約 1.6°C ，且近30年增溫有加速的趨勢。過去110 年臺灣的季節長度變化明顯改變，21世紀初夏季長度從平均約90天的夏天增加到約120-150天，近年來，冬季更縮短至約20-40 天。

(2) 未來推估模擬暖化衝擊結果顯示高溫達 36°C 以上日數，在最劣情境下，21 世紀末增加約48 天。受暖化影響，臺灣的季節特性將越趨向於熱帶國家之氣候特徵，在暖化最嚴重的情況下，臺灣將出現長達7 個月的炎熱夏天，冬天可能消失。

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第26次峰會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 日 格拉斯哥



- 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目前氣候的情況，像是拿到「開往災難的單程票」。
- 聯合國環境署公布的《全球減碳落差報告》：人類若要抵抗暖化，全球總碳排減量的幅度就必須在2030年達到45%，但就目前趨勢來看，2030年減碳結果卻只7.5%。
- 各國領導人承諾到2030年停止砍伐森林、減少甲烷等溫室氣體排放較2020年減30%。
- 煤電是全球最大廢氣排放來源，達成「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協定。

氣候變遷對臺灣可能的影響

- 強烈颱風及極端強降雨颱風的發生頻率會增加，而導致極端災害可能性增高。
- 臺灣整體平均降雨趨勢變化不大，但出現降雨時間分佈不均且極端化的現象，即豐水期降雨愈多，暴雨災害機率增加，水庫蓄水不易；枯水期降雨越少，造成水庫枯旱可能性增加。
- 未來平均溫度及極端高溫發生頻率增加，可能高溫熱浪引發健康風險、作物產量減少、能源供給風險增加等狀況。未來夏季變長，冬季變短，造成農作物及生態系統時序混亂。
- 未來極端低溫發生頻率減少，間接造成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播的機率增加。另極端低溫事件之溫度變化幅度可能增高，將導致心血管疾病風險增加、農業災害損失增加。

氣候變遷趨勢之災害防救挑戰

- 全球暖化熱浪威脅日趨嚴重
- 氣候變遷下之能源、水資源問題挑戰
- 極端(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之都市淹水威脅
- 動植物疫災及境外生物病原災害挑戰
- 臺灣近年人為災害威脅有增加趨勢

全球暖化熱浪威脅日趨嚴重

- 民國107年5月27日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台北、板橋、台中、金門測站，都創設站以來的5月最高溫紀錄，其中台北測站測得38.2°C，是該站122年以來的5月最高溫紀錄。民國107年7月熱浪侵襲日本，創下總務省消防廳10年前開始記錄以來最多中暑送醫及死亡人數記錄。歐洲地區包括，英國、法國、比利時、德國甚至北歐地區屢傳熱浪，面對全球氣溫持續發燒，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健康警告，表示高溫及野火不只造成空氣汙染，死亡風險也會飆高。

極端氣候下之寒害應變概念

- 全球極端氣候變遷除造成全球暖化氣候增溫議題外，酷寒問題同樣於世界各地產生效應。
- 民國105年1月媒體稱之為霸王級寒流來襲臺，創下多項氣象史紀錄，也造成農漁業重大損失、心血管疾病病患增加、山區道路交通事故、二氧化碳中毒案件等預防及宣導問題。

短延時強降雨之都市淹水威脅

- ◆ 104年蘇迪勒颱風在新北市烏來地區降下當地破紀錄的降雨，最大時雨量95mm、3小時253mm、6小時442mm、12小時655mm等，造成烏來地區嚴重災情。
- ◆ 99年梅姬颱風，時雨量高達183mm，造成蘇花公路嚴重崩塌及人員傷亡災情。
- ◆ 民國106年0601豪雨事件造成北臺灣多處地區降雨每小時超過80mm，導致都會區排水系統宣洩不及淹水災情。
- ◆ 民國106年的尼莎、海棠颱風在屏東降下時雨量181.5mm的降雨，造成屏東林邊佳冬等地區淹水。
- ◆ 面對目前仍難以精準事先預警的短延時、強降雨類型災害，是各級政府災害管理工作亟需突破的課題。

動植物疫災及境外生物病原災害挑戰

- 86年口蹄疫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約新臺幣106億元直接經濟損失，養豬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150項，影響層面相當廣泛。
- 102年SARS病毒侵襲台灣，疫情嚴重，全國恐慌。
- 104年發生之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需處理大量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約新臺幣70億元，幾乎摧毀我國之養鵝產業。
- 104年臺南市爆發登革熱疫情，再蔓延至全島，確診病例4萬3,419人，死亡病例227人，造成民眾高度恐慌，亦造成社會及經濟重大損失。
- 108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臺灣防治得宜。
- 109年新冠肺炎至今仍肆虐全球，影響深遠。

臺灣近年人為災害威脅有增加趨勢

- 在全球化及經濟高度化發展的趨勢下，人員及貨物透過各種交通載具不斷的流通，企業及民間團體因商品推廣或活動宣導所需，經常於室內（外）場域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 石化工業及化學原料業者因業務所需，針對各類危險物品、化學品及工業用氣體進行儲存、運送等因素，增加了人們暴露於非天然災害（如陸上交通事故、工業管線、爆炸及毒性化學）風險之機率。

重大災害統計表(15人以上死亡、失蹤)

項次	年	月	日	災害類別	事件名稱	死亡	失蹤	受傷
1	85	07	29	颱風	賀伯	51	22	463
2	86	08	17	颱風	溫妮	44	1	84
3	87	10	13	颱風	瑞伯	28	10	27
4	88	09	21	震災	集集	2415	29	11305
5	89	08	21	颱風	碧利斯	14	7	112
6	89	10	29	颱風	象神	64	25	65
7	90	6	22	颱風	奇比	14	16	124
8	90	07	28	颱風	桃芝	111	103	188
9	90	09	15	颱風	納莉	94	10	265
10	93	07	02	水災	0702	29	12	26
11	93	08	23	颱風	艾利	14	15	395
12	94	06	12	水災	0612	18	0	1
13	94	07	16	颱風	海棠	13	2	31
14	97	07	16-23	颱風	卡玫基	20	6	8
15	97	09	11-19	颱風	辛樂克	15	7	26
16	98	08	5-25	颱風	莫拉克	643	60	1555
17	99	10	21-8	颱風	梅姬	37	0	97
18	103	07	23-26	空難	復興航空(澎湖)	48	0	10
19	103	08	1-6	工業管線	高雄氣爆	32	0	321
20	104	02	4-12	空難	復興航空(基隆河)	43	0	17
21	104	06	27	粉塵暴燃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	15	0	484
22	105	02	6-14	震災	台南地震	117	0	551
23	105	07	19	陸上交通事故	國道2號遊覽車事故	26	0	0
24	106	02	4	陸上交通事故	國道遊覽車翻車事故	33	0	11
25	107	02	6	震災	花蓮地震	17	0	291
26	107	10	21	陸上交通事故	普悠瑪號列車出軌	18	0	190
27	110	4	2	陸上交通事故	太魯閣號列車出軌	49	0	216
28	110	10	14	火災	高雄城中城大樓	46	0	43



貳、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推動說明





簡報大綱

www.ey.gov.tw/odm

- 一、計畫緣起
- 二、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說明
- 三、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
- 四、各級政府本職系人員需求調查
- 五、現職人員轉(調)任作業
- 六、本職系人員職涯發展
- 七、發展與願景





一、計畫緣起

www.ey.gov.tw/odm



災害防救法規定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6條規定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7、9、11條規定

各級政府應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區得比照相關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政策指示

考試院

99年10月7日考試院第11屆第106次會議附帶決議：
「請行政院、消防署等相關機關**於5年內審慎研議合宜之災防用人制度，以肆應未來災防業務之遂行**」。

行政院

101年9月1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3次會議決議：**有關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系」1案，原則同意。**

102年及107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五、策略目標一：**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專責組織與體系，持續推動設置災害防救相關職系。**

考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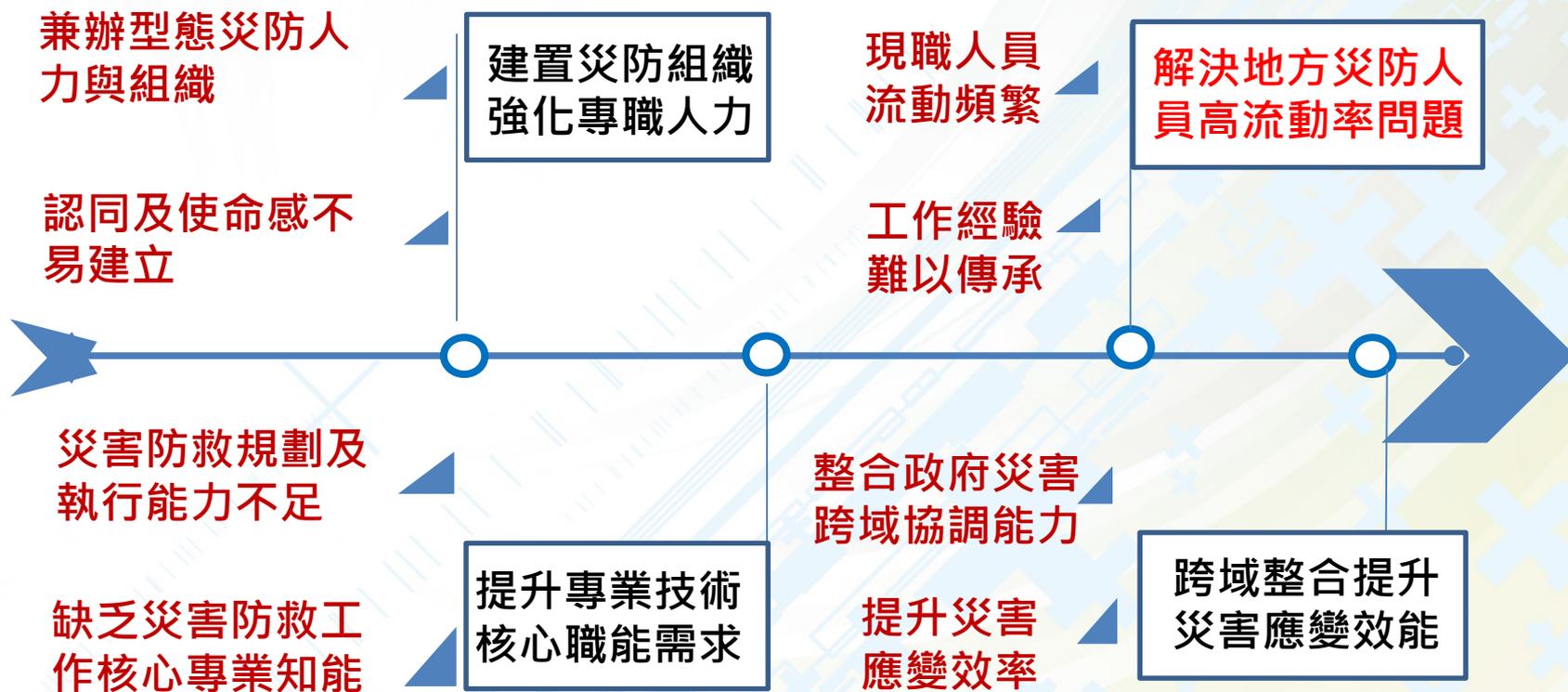
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目的

www.ey.gov.tw/odm





推動歷程

www.ey.gov.tw/odm

101年9月1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
報第23次原則同意推動災防職系

102年3月本室
赴22縣(市)政
府召開「設置
推動災害防救
職系說明會」。

103年3月銓敘部召
開「研商職系說明書
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
覽表新增災害管理職
系相關事宜」會議。

104年5月銓敘部將「災害
管理職組(系)」納入整體規
劃，並於考試院第12屆考
試委員第22次座談會提報
「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規
劃情形」。

106年10月銓敘部
針對「職系說明書」
及「職組暨職系名
稱一覽表」等2修正
草案廣邀各人事單
位召開會議討論

107年6月考試院召
開職組暨職系一覽
表、職系說明書修
正草案總說明及其
對照表一案**全院審
查會**。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2年2月本院
副秘書長於本院
邀集各直轄市與
縣(市)政府召開
「推動災害防救
職系協調說明
會」。

103年8月考試
院第11屆第299
次會議決議之審
查報告敘明，原
則支持本院增設
災害管理職系。

104年6月本室研擬「本
院推動設置審災害防救
管理職組職系具體規劃
建議」送考試院議

106年12月銓敘部
將研商之「職系說
明書」及「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覽表」
等2修正草案送考
試院審議，考試院
另排期程召開院會
審議。

考試院108年1
月16日令修正發
布之「職系說明
書」、「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覽
表」，增列「消
防與災害防救職
系」並於109年
1月16日實施。

102年10月函送「本院推動設置
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至考試院
審議。

105年8月依本院秘書長裁
示，基於不新增職系原則，
「消防行政」擴增納入災
害防救業務，名稱建議調
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
系」。





考試院令

www.ey.gov.tw/odm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考銓組第一字第1080096301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院長伍錦霖





二、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說明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書

www.ey.gov.tw/odm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消防行政

含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修、規劃、調配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測、認可與檢修申報、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火管理、防火工程、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教育訓練、防災宣導及消防科技研發等。

災害防救

含災害防救體系與法制、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及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及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



單向調任

www.ey.gov.tw/odm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可單向調任



現職公務人員經取得專長轉換訓練資格後，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

農業技術職系
衛生技術職系
消防技術職系
原子能職系
土木工程職系
交通技術職系
環資技術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衛生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職系

其他職系

(如綜合行政職系)





專業加給(草案)

www.ey.gov.tw/odm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職系專業加給核給，係依業務現況，綜合考量該職系之工作之專業度、危險性、繁簡難易等因素，決定專業加給之適用。本辦公室提出本職系專業加給之建議，並與該總處多次溝通。
- 目前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維持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之適用人員，未來將視本職系設置情況再行檢討。





三、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業務人員 專長轉換訓練計畫(草案)

www.ey.gov.tw/odm

依據:

1. 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109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以下稱本職系)。
2.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

目的:

1. 配合考試院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強化擬轉(調)任本職系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核心知能及專業職能，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與組織。
2. 培訓公務人員第二專長，協助對新任工作之適應與發展，使其順利轉換職務(系)或轉任新職，以達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目標。



訓練對象: 非屬本職系所規定可單向調任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各相關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

參訓資格:

- 公務人員於本機關任職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滿3年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機關證明文件者，優先參訓。
- 各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個人意願選擇薦送參訓。



訓練方式與文件發給:

- 訓練方式: 採**設班集中訓練方式**，由本院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
- 訓練期程：**110年4/7—5/5期間**，共**22日**。
- 訓練人數: **50人(第一梯次)**。
- 訓練地點: 南投竹山消防訓練中心。
- 訓練時數: **180小時**。
- 文件發給: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發給訓練合格證明，交由受訓人員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銓敘審定事宜。

體系通識類	災害防救體系與法規	災害防救法規	4	4單元 8課程 32小時
		災害防救體系與協調機制	4	
	災害管理概論	災害管理概論	4	
		策略性風險管理	4	
	基礎消防	火災學基礎概論	4	
		基礎滅火與火場逃生(專業實作)	4	
	緊急救護	大量傷患處理與檢傷分類(專業實作)	4	8單元 17課程 68小時
		基礎急救訓練(CPR+AED)(專業實作)	4	
	災害防救策略與風險溝通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策略規劃與執行	4	
		風險溝通與媒體合作	4	
	災害潛勢調查與分析	災害潛勢調查與脆弱度分析	4	
		災害潛勢圖資運用與防災地圖	4	
	災害預警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與災防告警系統	4	
		大型活動群聚之公共安全管理	4	
	大規模地震與兵棋推演	都會區直下型地震境況模擬與對策研擬	4	
		大規模地震兵棋推演(專業實作)	4	
	災害風險辨識	氣象資訊與防災	4	
		災害特性與歷年災害經驗分享	4	
	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設計	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設計	4	
		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寫作(專業實作)	4	
	韌性社區	社區防災之推動與運作	4	10單元 20課程 80小時
		防救災團體(志工)與救災資源管理	4	
	防災宣導與企業校園防災	多元性防災宣導規劃設計	4	
		校園防災規劃管理	4	
		企業防災與持續運作	4	
	防救災情資研判	災情查通報與防救災通訊應用	4	
		防救災情資整合研判與決策支援	4	
	災情勘查與損害評估作業	災情勘查與損害評估作業	4	
		災區劃定作業與災害救助	4	
	災害應變機制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協調機制	4	
		國軍支援災害防救與救災物資徵調用作業	4	
	災害現場指揮與管理	複合型災害事故指揮系統(ICS)	4	
		前進指揮所運作與災害現場管理(專業實作)	4	
	避難收容規劃與執行	疏散避難規劃與執行	4	
		大規模收容安置作業規劃與執行	4	
	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	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規劃與執行	4	
		廢棄物處理與環境健康管理	4	
	災害學概論-天然災害特性I	風災預警與應變	4	
		火災及爆炸災害預警與應變	4	
	災害學概論-天然災害特性II	水災預警及災害管理	4	
		土石流預警及防治	4	
	災害學概論-疫病災害特性	動植物疫災防治與應變	4	
		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與應變	4	
	災害學概論-人為災害特性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警與應變	4	
		輻射災害預警與應變	4	

• 2015年10月5日，苗栗縣頭份鎮改制為縣轄市，臺灣共有368個鄉鎮市區（146鄉、38鎮、14市、170區）。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參訓人員分配表

縣市別	名額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政府	4
桃園市政府	2
臺中市政府	3
臺南市政府	4
高雄市政府	4
基隆市政府	1
新竹市政府	1
嘉義市政府	1
新竹縣政府	2
苗栗縣政府	2
彰化縣政府	3
南投縣政府	2
雲林縣政府	3
嘉義縣政府	2
屏東縣政府	3
宜蘭縣政府	2
花蓮縣政府	2
臺東縣政府	2
澎湖縣政府	1
金門縣政府	1
連江縣政府	1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合計	50

請各縣市政府依分配名額報名，另請增加2名備取人員
若縣市報名參訓人員未達分配名額時，則由其他縣市
備取人員替補。

行政區數量 [編輯]

現今中華民國行政區之「區」數目統計：

行政區種類	直轄市						市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名稱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區數	12	29	13	29	37	38	7	3	2	170

現今中華民國行政區之「鄉鎮市」數目統計：

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全國總計
縣轄市數	1	2	2	1	1	2	1	1	1	1	1	0	0	14
鎮數	3	5	6	4	5	2	3	3	2	2	0	3	0	38
鄉數	9	11	18	8	14	14	29	8	10	13	5	3	4	146
小計	13	18	26	13	20	18	33	12	13	16	6	6	4	198



配合事項

www.ey.gov.tw/odm

- 專長轉換訓練計畫已函頒。
- 專長轉換訓練分二年辦理，每年100人(視經費狀況)。
- 各縣市可依區域及實際需要協調並分擔經費，(如北、北、基)，採本計畫課程與師資與相關規定，自行或共同辦理(可不需住宿)，由本計畫主辦機關督導，經考試及格後，發給證書。
- 未來將委託學校或機構，自費方式，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學分班，取得本職系訓練資格。





四、各級政府本職系人員需求調查





災防體系與人力-1

www.ey.gov.tw/odm



現行災防體系





災防體系與人力-2

www.ey.gov.tw/odm

現況

從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人力(含各類主管災害職系)



全國災防人力概估

本辦公室109年7月15日函文調查結果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相關)機關

214人

地方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相關)局處

944人

鄉(鎮、市、區)公所

2,239人

合計約
3,397
人

目標

推動災害防救職系短中長期策進作為

短期目標(2年)

辦理專長轉換
訓練200人次

中期(5年預估)

推動調任災防職系
(預估中央及地方計(700人))

長期目標

災害防救業務人力持續依意願轉(調)任災防職系

中央災防業務
相關機關

160人
(不含各部會
可單向調任人員)

地方縣市政府
(災防辦)

140人
(另有本職系
兼辦230人)

368鄉(鎮市
區)公所

400人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Office of Disaster Management, Executive Yuan



災害防救國家考試：人力需求與招募考選分析

吳武泰¹、王怡文²、呂大慶³、郭家維⁴、何承遠⁵

摘要

本研究為國內外研究之首篇採實證研究方式，探討考試院令新通過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在國家考試人力需求與招募的挑戰，以及現職從事災防業務人員對此職系招募、轉任、考選等意向，並進行分析。本研究從災害防救專業職系「需求分析」結果發現：現職從事災害防救公務人員，對災害防救業務兼辦化「蛻變」為「專職化」認為具高度必要性；應優先有系統進行「職能發展地圖」設計與發展，專職化有助減少災害防救人員「流動率」，因此災害防救人員之「職涯發展路徑」具高度需求性。本研究已嘗試初步設計「職能發展地圖」及「職涯發展路徑」，其中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人員應視為專職化推動之「主要焦點群體」，列為優先推動之對象；至於災害防救專業職系「招募考選分析」結果發現：災害防救專業之公務人員招募途徑宜採多元取才模式，且以「災害應變與危機處理」為需求最高的專業。

關鍵詞：災害防救、人力招募、國家考試

¹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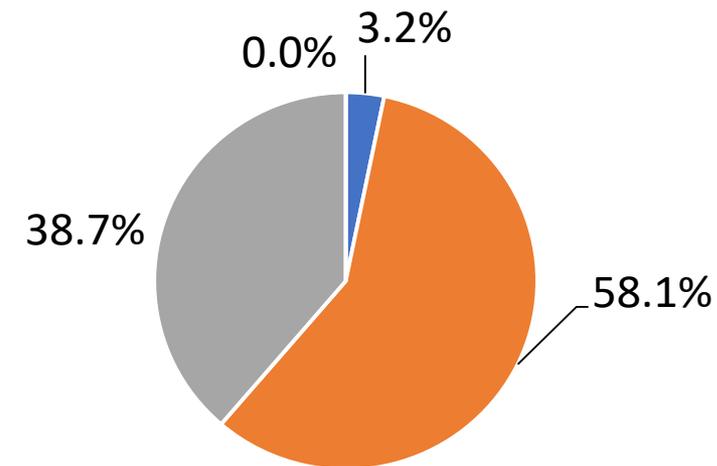
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

⁴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諮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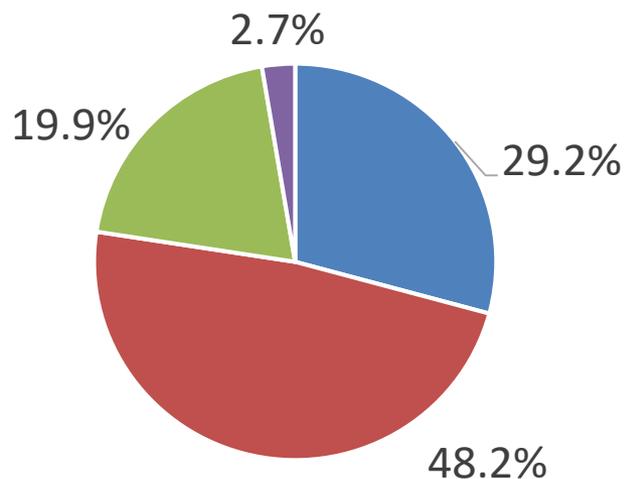
⁵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員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對於「災害防救業務」由本職系專業人員辦理看法**6成1同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對於「災害防救業務」由本職系專業人員辦理看法**7成2同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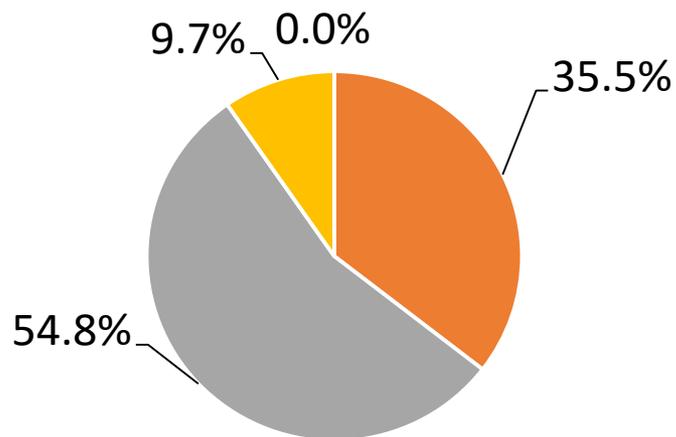


中央及縣市政府調任意願調查

www.ey.gov.tw/odm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
是否同意將部份現職從事災
害防救業務人員轉調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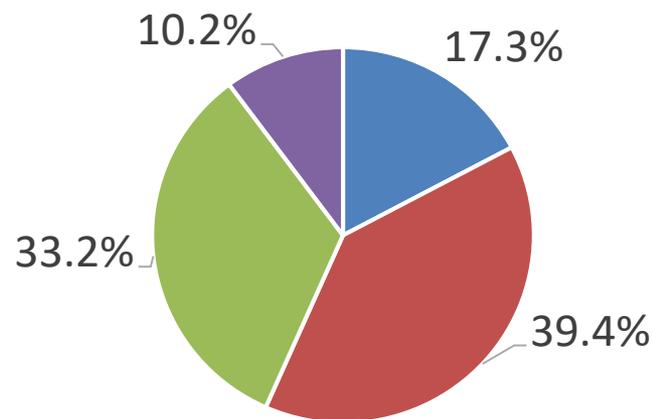
6成4不同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是否同意
將部份現職從事災害防救業
務人員轉調任本職系

5成6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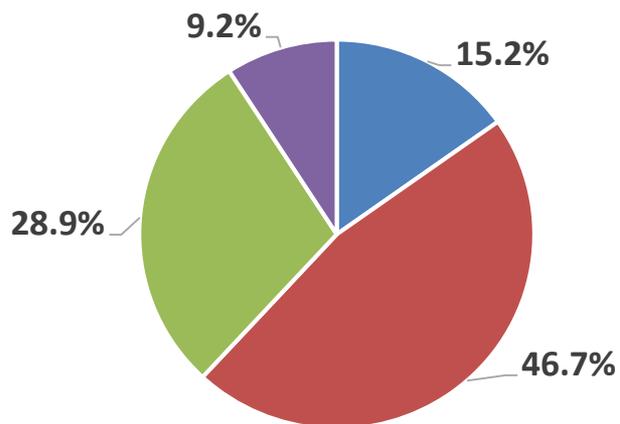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鄉(鎮市區)調任意願及人力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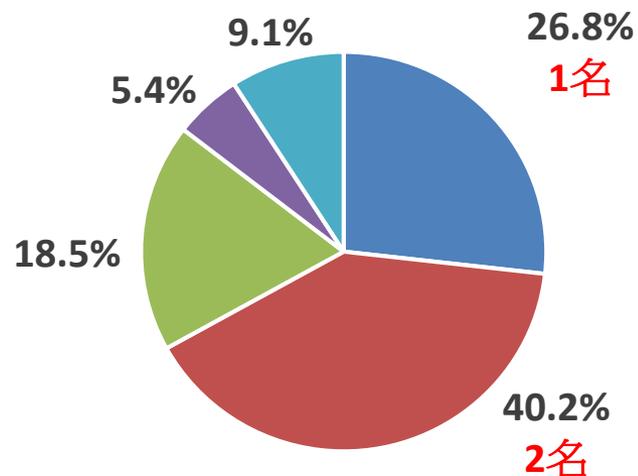
www.ey.gov.tw/odm

公所是否同意將部份現職從事
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轉調任
6成1同意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
辦人員對於**宜配置多少「消防
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看法



■ 1名 ■ 2名 ■ 3名 ■ 4名 ■ 5名(含)以上



各級學校災防職系人員需求

www.ey.gov.tw/odm

- **103年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災防人力需求**，教育部提出配置於所屬各國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災防專職**人力需求212人**。
- **109年7月15日函調查**:近**9成**國立大專院校人員同意「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力可符合其災防及校安需求，且有超過半數願意釋出部分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職缺。
- **現行各級政府教育單位均參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對於校園（含國中小、高中及大專校院）之校安及防救災業務甚為重要，允宜強化本職系人員之配置與調任。





五、現職人員轉(調)任作業





職務歸系與調任流程圖(單向調任)

www.ey.gov.tw/odm

災防專
責單位

人事單
位協處

銓敘部
審定

- 災害防救辦公室審視(研議)職缺需求
- 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更改原職缺職務歸系(公所依各自權責及程序)
- 以本辦公室科員職為例：註銷原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務歸系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科員。
- 填具該職系職務說明書
- 各機關所屬人事單位於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報送更改職務歸系。
- 並於該系統產製職務歸系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後，函送銓敘部審議)。
- 銓敘部審核後核備並函復人事單位。
- 完成職務歸系後，各人事單位依權責辦理人員調任銓審作業。
- 銓敘部審核後核備並函復調任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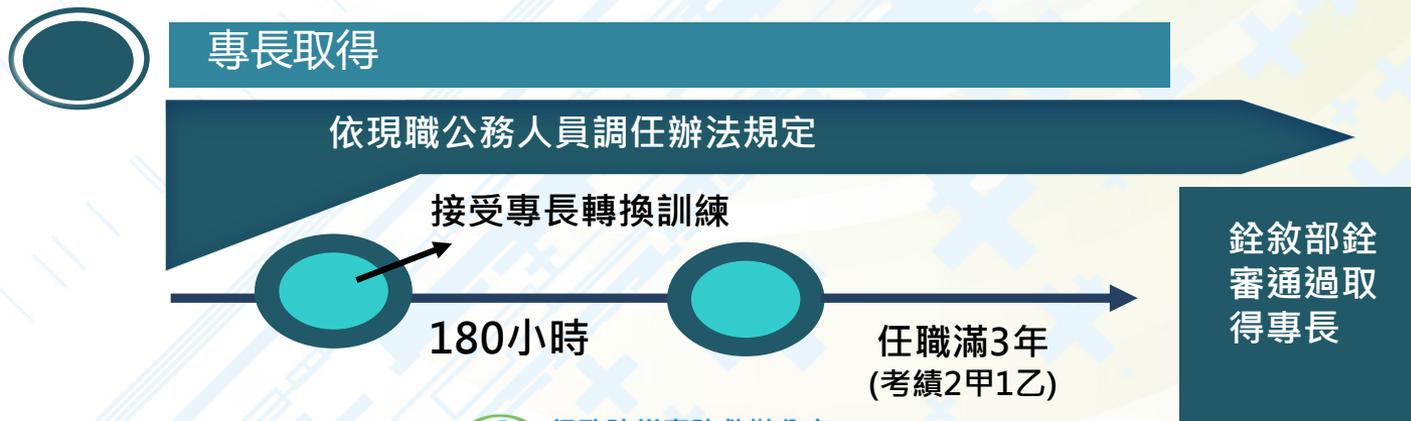




非屬可單向調任人員

www.ey.gov.tw/odm

- 職務歸系與調任作業同前頁。
- 專長取得: 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3年，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機關證明文件，且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專業科目，或最近5年內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教育訓練，合併專業訓練課程達180小時，或專業科目達10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取得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縣○○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一例

www.ey.gov.tw/odm

主任
(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

可設置主管或較高階之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職缺

民政課

建設課

農業課

清潔隊

社會課

現職災害防救承辦
人員調任本職系專
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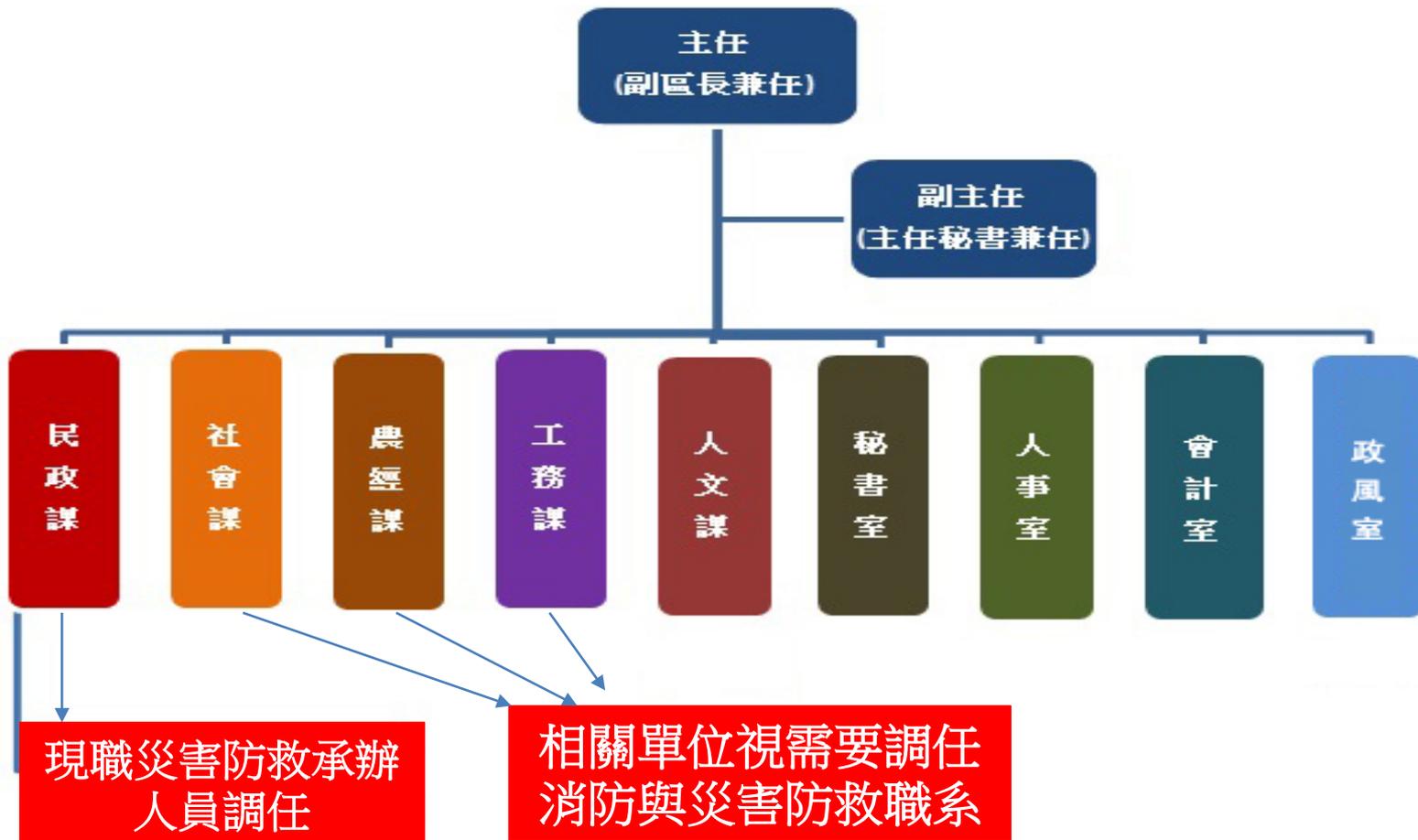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現職人員視
實際需要調任消防與災害防救
職系專職人員



直轄市政府區公所--例

www.ey.gov.tw/odm

○○市○○區災害防救專
責單位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綜合說明與建議

www.ey.gov.tw/odm

- 本職系專職人員調任作業係**以不增加機關預算員額為原則**，以現職(兼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原職缺職務歸系為本職系，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亦可以增加職缺方式納入本職系專職人員。
- 本職系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以**災害防救工作為主**(參考職務說明書)，**其他業務為輔**。
- 請各級政府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本於權責配合本職系綱要計畫政策，**依所轄災害潛勢、業務需要等因素，配置本職系專職人員**。
- 請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推動本職系協調會，凝聚共識，**並於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提案協助推動**。
- 請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參考本計畫問卷調查結果，**考量各級學校災害防救專業需求，推動現職人員轉調任本職系**。
- 各機關推動本綱要計畫情形，未來將列入年度評鑑事項。



六、本職系人員職涯發展





本職系職涯地圖規劃構想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會報(委員)、應變中心(指揮官)

高階防救災人員(司處長、簡任人員或署長)

中階防救災人員(科長、專員等)

一般人員(科員、課員、辦事員等)

災害政策(決策)與策略

□ 應變決策參謀

- 災害情勢研判與應變
- 重建勘查及重建策略

□ 策略發展

- 災防體系與流程創新
- 災害潛勢境況模擬、災損推估
- 災防決策輔助與策略管理

□ 跨域協調

- 災防資通訊整備與發展
- 科技研發推動與國際合作

□ 統合治理等

災害管理與參與

□ 應變決策參與

- 應變參謀參與規劃
- 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

□ 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管理、協調與執行等

- 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流程
- 災防資訊研析與技術
- 警戒區劃設
- 災害觀測監測、警報發布
- 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
- 疏散避難與收容安置規劃

□ 成本與績效管理

災害管理之執行

□ 防救災執行

- 參與應變作業
- 執行災情查通報

□ 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推動等

- 執行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流程
- 辦理警戒區劃設
- 進行災害觀測監測、警報發布
-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
- 辦理疏散避難與收容安置規劃
- 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
-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



本職系人員職涯發展

www.ey.gov.tw/odm

多元任職管道

中央與地方三層級災防體系建置，本職系人員可於各級政府機關流用任職。

取得任用資格

因應本職系專職化，取得本職系專長，有利本職系人員調動或陞遷。

專業職能自我實現

不同機關專業職能歷練，強化公務職涯成就感與自我實現。

取得第2專長

除可由原職系發展外，未來藉由本職系人員擴增，有助於公務生涯規畫與發展。





七、發展與願景





災防職系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草案)

www.ey.gov.tw/odm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1 災害防救職系應具備核心能力



2 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規劃

考試類別	考試科目規劃(例)
高等考試三級 地方特考三等	行政法 火災學概論 災害概論 災害管理概論 災害防救工作實務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普通考試 地方特考四等	行政法概要 火災學概要 災害概要 災害管理與實務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



願景

www.ey.gov.tw dm



預期效益

- ◆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 有效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 ◆ 提升跨域整合能力



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取才



健全各級政府災防專職人力



建置災害防救專責機關(單位)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Office of Disaster Management, Executive Yuan

簡報完畢

前瞻—減災策略 效能—積極應變 整合—圓融協調 夥伴—協力合作

